

银河证券

关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财务报告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是
3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是
4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6	重大债务违约	是
7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8	重大交易相关风险	是
9	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是
1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12	主办券商无法保证 2020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是
13	其他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2,008,267.4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78,850,000.00 元，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财务报告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立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财务报告继续被立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基础如下：

“1、海益宝未能提供与存货变动相关的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适当的替代程序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该事项与销售及采购、资金收付等业务直接相关，因此，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海益宝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冷库及保温工程、新车间设备等合计余额为 59,180,000.00 元，在建工程-地温中央空调机组账面价值为 5,320,925.71 元；上述资产所依附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产权所有人为其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产的产权归属，也无法判断上述资产相关经济行为的商业实质。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海益宝为其控股股东的多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控股股东已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归还上述借款，法院已判决控股股东归还上述借款；海益宝的多处资产也因上述保证被查封，海益宝的经营受到明显影响。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导致的或有债务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的影响。”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因贷款逾期或给大股东提供担保已被多家银行起诉，且已判决海益宝需承担还款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海益宝的多项资产已处于查封或被执行状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海益宝的经营已受到明显影响；公司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27,790.88 元、9,109,939.14 元，净利润分别为 -13,177,623.05 元、-77,867,140.60 万元，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大幅亏损；此外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020)鲁 0602 执 474 号执行案件

海益宝及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2019)鲁 0602 民初 11434 号判决内容：“一、限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本金 1200 万元、利息 615441.67 元（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及律师费 25000 元，同时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给付原告逾期利息；并由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案件受理费 97643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 203 元，由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2440 元。因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已向本院全额预交，限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支付给原告 102440 元。”，并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被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2020)鲁 0602 执 471 号执行案件

海益宝及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2019)鲁 0602 民初 11435 号判决内容：“一、限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本金 1800 万元、利息 923162.50 元（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同时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给付原告逾期利息；并由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案件受理费 13548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分行负担 185 元，由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40304 元。因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已向本院全额预交，限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支付给原告 140304 元。”，并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被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持有公司 68,047,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86.30%，该部分股份全部被质押并司法冻结；此外，山东玖龙存在多笔诉讼案件未结清。如山东玖龙被质押或者冻结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重大租赁产生的交易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至 6 月与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简称“海生和公司”）分别签订 6 份租赁合同，租赁海生和公司厂房等，租赁期均为 15 年。合同涉及金额为 73,350,000.00 元，其中 48,900,000.00 元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上述租赁合同签订时，公司未进行审议及披露。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公司未提供海生和公司拥有出租厂房等的相关权利材料（如房屋产权证等）。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持续亏损、资产被查封、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情况下，海生和公司与公司分别签订 6 份租赁合同合理性存疑，海生和公司是否存在实际关联关系存疑；同时，上述租赁合同交易背景、合同金额、价款支付方式等与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不符，交易真实性及合同条款存疑，公告是否涉嫌转移资产逃避债务也存疑。

七、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租赁合同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单独发布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况。此外，公司历史上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况也较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风险。

八、主办券商无法保证 2020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均被立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提交的 2020 年度报告，主办券商通过批注等方式要求公司对报告进行修

改、完善，但公司并未完全落实。因此，主办券商无法保证 2020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九、其他

海益宝原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立强，公司现董事长为江志俊。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目前，公司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仍为范立强，尚未变更为江志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持续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风险警示。

3、公司存在重大亏损、银行借款逾期被诉讼、为控股股东担保被诉讼、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与冻结等、主要账号被查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存在重大亏损、银行借款逾期被诉讼、为控股股东担保被诉讼、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与冻结等、主要账号被查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较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上述的风险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银河证券

2021 年 4 月 29 日